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丁军民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张学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1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就资金占用、商誉减值、公司内控等方面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与讨论。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及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并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相关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度，公司已解决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已处理金额2.59亿元，违规借款余额0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595,784,056.40元（其中：本金590,500,009.00元，利息5,284,047.40元），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的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事项及内部制度等事项。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丁军民

王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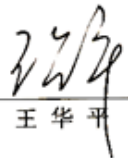
张学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丁军民



王华平

张学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丁 军 民

王 华 平

张 学 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